

尤管政〔2022〕26号

2022

各村委会、各有关单位：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重要一年。为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帮助计划生育家庭提高抵抗风险能力，增进民生福祉，根据尤计生协〔2022〕4号文通知精神，经镇人民政府和镇计生协会会议研究，制定管前镇2022年生育关怀-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工作促进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2年度各村要以提高个人自主投保占比为主要增长方向，

以购买 100 元/份为主要增长点，目标任务户数要在往年的基础上有所增长。积极开展机关企事业单位为计生家庭干部、职工投保意外伤害保险工作，逐步完善“县、镇、村”三级保险服务体系，持续深入开展“金秋助学”、“母亲节”、“5·29”会员活动日、“暖心活动”等生育关怀行动，为计生家庭提供更多的保障和更优的服务。

二、工作要求

（一）凝聚共识，广泛宣传。要树立“生育传承希望，保险保驾护航”的理念，坚持“线上”“线下”宣传相结合，通过微信、宣传品、典型事例、重大节日等有效方式，广泛宣传计生保险的意义、投保方式、理赔程序，做到家喻户晓，深入人心，使群众“要我保险”变为“我要保险”。

（二）巩固成效，创新拓展。认真总结成功经验，提炼推广好的做法，拓展工作思路、扩大保险对象范围、拓宽投保渠道，逐步提高自主缴费比例，主推 100 元版，逐步推广 200 元版；对计生家庭保险业务实行动态管理，实行每周一通报，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切实提高计生家庭保障水平。

（三）明确职责，增强服务。加强与中国人寿尤溪县支公司沟通，配合保险公司做好数据收集、信息反馈、日常管理和协调工作，做到“小案快办”“大案急办”“特案特办”，应赔尽赔，及时到位，积极探索“1+X”保障产品的推广，为计生家庭提供更多的保障和更优的服务。

三、有关说明

1. 凡管前镇辖区内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夫妇及其子女，年龄在一周岁至六十五周岁的身体健康者（含 65 周岁，续期可以放宽至 70 周岁），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保障内容	50 元版	100 元版	200 元版	备 注
意外伤害身故	8 万元	15 万元	25 万元	家庭成员均分
意外伤害伤残	8 万元	15 万元	25 万元	家庭成员均分
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补偿	0.7 万 元	1.6 万 元	2.7 万 元	家庭成员共享

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以家庭为单位，投保对象实行自愿参保，保额计算方式为：50 元版保险责任合计 16.70 万元，其中意外伤害身故及伤残保障分别 8 万元（家庭成员均分），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补偿 0.7 万元（家庭成员共享）；100 元版保险责任合计 31.6 万元，其中意外伤害身故及伤残保障分别 15 万元（家庭成员均分），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补偿 1.6 万元（家庭成员共享）。200 元版保险责任合计 52.7 万，其中意外伤害身故及伤残保障分别为 25 万元（家庭成员均分），意外伤害医疗费用 2.7 万元（家庭成员共享），如上表所示。保险期限为一年，自计划生育家庭交纳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生效，至约定终止日二十四时止。为推动这项工作的开展：（1）对农村二

女扎户和独女领证户予以投保 1 份 100 元，其保费由县财政全额承担。（2）各村 100%完成任务，且每户投保 100 元以上的，镇政府补贴各村、镇直（属）有关单位每户 30 元；经村民代表大会同意后，村级可以根据村财收入情况，为参保计生户保费提供补贴。

附件：尤溪县 2022 年计生家庭意外伤害保险指导性任务表

管前镇人民政府

2022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2022

序号	村别	任务指导数（元）	备注
1	管前村	3500	
2	东上村	5000	
3	南华村	2700	
4	真地村	2700	
5	东坑村	1400	
6	皇山村	4300	
7	村尾村	2800	
8	林源村	3300	
9	鸭墓村	4800	
10	西溪口村	2800	
11	建设村	900	
12	马坪村	4200	
13	后垌村	1900	
14	洪村村	3300	
15	洪坑村	1100	
16	柳塘村	1100	
17	绿柳村	2500	
18	九曲村	2400	
19	双山村	2000	
20	浯溪村	1100	
21	机关	9100	
合计		62900	

管前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4 日印发